

108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2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府都設字第1081504180號函

108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顏副召集人永坤 代
- 四、紀錄彙整：王銘鴻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台南市東區青年路 E8 立體多目標停車場新建工程」(東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須俟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後，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3. 附帶建議：基地內既有榕樹如欲保留將造成樹木成長空間小且有竄根及施工介面處理等問題，建議考量移植。

審議第二案：「台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安平區金城段 25 地號布建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考量本案停車實際需求，同意汽車位數量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規定加倍設置。

(2) 本案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許可。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華森建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鹽埕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210%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2) 本案因申請基準容積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與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協議以認養公(兒)S27公園為優先，並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及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

(3) 考量基地南側臨接公(兒)S27公園，且地下層停車車道迴轉緣故，同意本案於南側4公尺退縮範圍設置之建築物量體及車道結構物得依提會內容辦理，免受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九點第(二)款：「申請基地若非完整街廓，…基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則建築物地上層應自地界線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之規定限制。惟基地北、東、南鄰地界側退縮範圍須開放並留設出入口供民眾出入使用，及設置順平人行步道、街道家具及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

(4) 同意本案得於西側退縮範圍設置高度120公分以下之案名牆，免受「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11點之圍牆規定限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鄭淑華安平區漁港段196、妙壽段1240-20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三隆齒輪股份有限公司科工段一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研議第1案：「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佈卸展專用貨梯等服務設施增設工程」都市設計研議案（安南區）

- 決 議：同意本案得依都市設計準則第八款規定，由建築主管機關逕行審查。

審議 第一案	「台南市東區青年路E8立體多目標停車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台南市停車管理處
			設計 單位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中西區等行政區非屬計畫道路及市場用地之公共設施用地，臨接計畫道路側應依該款規定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並適當植栽綠化，人行道淨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本案基地臨 12 米計畫道路需留設 3.5 米寬騎樓，依前述規定本案設置有遮簷人行道，不符規定，請修正。P6、P7</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二)書圖查核表「案名」請填寫。</p> <p>(三)基地位置圖比例尺為 1/6000，至少涵蓋 800m 半徑範圍。P2</p> <p>(四)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分析圖說半徑 400m 有誤。P3</p> <p>(五)配置圖說請標示建築線、無遮簷人行道。P6</p> <p>(六)喬木米高徑、樹冠直徑及綠覆面積請標示；喬木及灌木請納入綠覆率計算；最小綠覆率為法定空地 40%。P9</p> <p>(七)請補建築線指定圖。P17</p> <p>(八)面積計算表請依書圖查核表規定內容。PIV、P18</p> <p>(九)建築物各向立面圖請標示建築線及無遮簷人行道。P25</p> <p>(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及都市設計準則查核表請依本局格式。P28~65</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p>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1. 全案：查「停 E8」尚有其他土地，本案僅使用 1314-4 及 1314-7 地號，請說明「停 E8」整體規劃(其餘土地之使用狀況或介面處理)。</p> <p>2. P28 起、附表四：本案為停車場用地，土管查核表非屬本案應檢核部分，應不勾選合格或不合格，並於備註說明。</p> <p>3. P44 起、附表五：本案為停車場用地，都設查核表非屬本案應檢核部分，應不勾選合格或不合格，並於備註說明。</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1. p. 36：青年路為 4-44-15M 計畫道路，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應設置無遮簷人行道。</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p> <p>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以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p> <p>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p>		

		<p>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p> <p>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p> <p>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停車場，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本案訂於 108.12.24 辦理交評審議。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屬公有建築案，公共藝術設置部份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檢討；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光華段 1314-4 及 1314-7 地號等 2 筆土地(停車場用地)，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之停車場，建築物高度 14.73 米，基地面積 2402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p>
列席意見	<p>東門里里長：</p> <p>基地內既有榕樹留設或移植都無意見，如移植既有榕樹對於停車場規劃可以較整體，既有榕樹原有三棵其中一棵之前倒了，移植去海安路與公園南路空地現在長得非常好。</p>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p>1. 青楓及桃花心木屬大型喬木目前配置離建物不到兩米，長大樹冠會超過兩米需考量。</p> <p>委員二：</p> <p>1. 本建物整個停車場空間有需要設置遮陽嗎?既有榕樹需要陽光蠻大的，現在被建物包圍生長會不好需考量。</p> <p>委員三：</p> <p>1. 榕樹建議移植出去，如欲再增加一層樓非常不經濟應維持四樓，基地內既有榕樹如只為了保護樹木而保留其生長，可能也不好，失去生態共構的意義。</p> <p>委員四：</p> <p>1. 台南有很多民間團體對於榕樹都有需要，甚至於移植費用都會處理，榕樹為最容易移植樹木，如保留下來建物成本造價反而提高很多，建議可考慮移植。</p> <p>委員五：</p>	

1. 目前規劃方案反而比較生態通風採光較好，基地內如把兩棵榕樹全部移植全部樓板填滿做停車場設計上會如何調整？

委員六：

1. 好望角旁文三用地那個學校使用介面如何處理？
2. 本案設置兩百個汽車停車位，婦女停車位有無留設。

委員七：

1. 停車場內設置里民活動中心是否與本府民政局協調好。
2. 現況使用為平面停車場，未來將新建為立體停車場跟地方有無溝通。
3. 現況保留榕樹多高有無考慮樹木所需陽光，有無珍貴樹木列管。

審議 第二案	「台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安平區金城段25地號布建 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台南市政府民族事務 委員會
		設計 單位	新境居工程顧問有公 司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本案基地屬公共設施用地，依「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7 條規定應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於臨接計畫道路側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並適當植栽綠化，人行道淨寬度不得小於 2.5 公尺，請洽主管機關工務局確認於無遮簷人行道之範圍設置變電箱及汽機車格位置是否符合規定，倘不符合則應取消設置(P10)。</p> <p>(二)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8 點規定，「…基地三面以上臨接道路者，應於街角位置或入口大門處至少設置二處好望角」，本案規劃二處好望角並未設置休憩座椅、夜間照明、複層植栽等；好望角周圍之既有設施物，如變電箱、電信箱及圍牆等，應適當美化遮蔽、地下化或移遷，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26、27)。</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平面圖請標示無遮簷人行道退縮線。</p> <p>(二)申請書建築物用途欄位，請區分既有及新設用途。</p> <p>(三)P15 底圖有誤，請修正。</p> <p>(四)面積表應區分本次新增建築物及既有建築物。</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請說明本案本次新增及既有之建築物、植栽、鋪面等。</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1. P. 2、P. 35、P. 46：有關本案建蔽率、容積率之檢討係依申請基地或「公 64」公園用地為依據，請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2. P. 10、P. 46：本案退縮建築係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爰請依據設置標準訂定之退縮寬度核實於 P. 10 平面配置圖標示退縮線。</p> <p>3. P. 35、P. 46：本案停車空間設置依土地使用分區要點第 6 條條文內容係「每滿○m²設置 1 輛」，爰請核實檢討本案法定車位數量。</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1. 1、2F 標示為店舖用途，請修正。</p> <p>2. 建蔽率及容積率請列式檢討。</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p>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p> <p>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以</p>

		<p>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p> <p>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p> <p>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p> <p>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p>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提供意見。</p>
	經濟發展局	<p>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p>無意見。</p>
	交通局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p> <p>1. 本案退縮帶是否容許設置汽機車停車空間，請再行檢視。 2. 請依規定設置婦幼專用席位。</p>
	文化局	<p>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p> <p>本案屬公有建築案，公共藝術設置部份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檢討；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p>
	水利局	<p>排水計畫</p> <p>各案均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意見。</p>
	環保局	<p>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p>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城段 25 地號等 1 筆土地(公園用地 64)，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地下 0 層之展示廳、賣店及管理所等，建築物高度 14.85 米，基地面積 5223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p>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p>1. 請說明人行道是否當車道使用。 2. 本案為公園用地，原有 90 幾棵喬木將移走 50 幾棵，建議調整建築物及空地比例以維持公園樣貌。 3. 本案既有鋪面及新設鋪面型式建議再整合，並考量是否可以減少硬鋪面之面積。</p> <p>委員二：</p> <p>1. 請釐清本案設計單位為工程顧問公司或建築師。</p> <p>委員三：</p> <p>1. 本案新種植台灣荊桐 2 棵，建議選擇非原生荊桐以避免蟲害。</p> <p>委員四：</p> <p>1. 請說明建築物採用褐色烤漆金屬板及灰色金屬格柵等，是否符合原住民意象。</p>	

委員五：

1. 請說明為何拆除既有會館但保留司令台之原因。
2. 請說明建築物立面採用馬賽克拼貼之意涵，以及整體建築造型策略為何。
3. 請說明原住民慶典時如何使用廣場。
4. 請說明店鋪如何安排，以及無繪製隔間之原因。

委員六：

1. 請說明既有樹木移植至何處。
2. 既有操場是否可保留喬木，並減少本案移植喬木之數量。
3. 請說明本案停車位無法依規定加倍設置之原因。

審議 第三案	「華森建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鹽埕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華森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初核 意見</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84%(移入基準容積 210%之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2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 <p>(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退縮建築規定，本案於退縮騎樓地範圍設置圍牆，不符規定，且騎樓地範圍正中間未留設人行步道請修正，且圍牆應依規定檢討。(P3-2)</p> <p>(三)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一)點：「地下層與地面層汽機車停車動線，於地面交會處應儘量減少汽車進出口造成的衝突性，並留設停等空間。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皆為灰色透水磚區隔不明顯，請修正。(P3-2)</p> <p>(四) 本案開放 20%供公眾休憩使用法定空地設置於東北側鄰地界範圍，請說明與鄰地是否可順平銜接，且未扣除 RC 墩座面積，並應設置寬度至少 1.5 公尺人行步道、街道家具或公共藝術及植栽綠美化，其可及性、開放性及景觀規劃是否妥適，提請委員討論，另該範圍未設置街道家具，不符規定，請修正。(P3-3-2)</p> <p>(五) 本基地非完整街廓，建築物地上層應自地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且該退縮範圍應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及植栽綠化，不得設置結構物(含陽台、花台、雨遮、柱樑等)、停車位、車道、圍牆或阻礙通行設施物等，本案於南側 4 公尺退縮範圍設置超出 2 公尺以上深度的建築物量體、車道及圍牆等，且人行步道未順平、喬木樹穴生長寬度不佳，東側範圍設置圍牆且未設置座椅，北側 4 公尺範圍未設置人行步道，不符規定，請修正。(P3-2、P3-6-2、P3-9、P3-11~P3-12、P4-7、P4-8、P4-16、P4-17)</p> <p>(六) 申請案主動提供公益性措施，其事項應為公共設施綠美化、環境清潔維護、都市景觀改善、都市公共服務設施等相關用途，並以實質性標的物為優先。本案回饋金部分運用於興建育樂活動場所、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使用，不符規定，請修正。(P5-2)</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條文請正確完整(含圖表)。</p> <p>(二) 條文檢核結果請分項詳予回應。並詳標參照頁次。</p> <p>(三) 缺停車檢討式。</p> <p>(四) 相關表格錯誤。</p> <p>(五) 平面配置計畫圖說</p> <p>(1) 標示基地週邊道路、人行道、斑馬線、現有設施物(行道樹、路燈、停車格、電箱等)</p> <p>(2) 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位置、地下室開挖範圍、地面層</p>		

			<p>平面空間、開放法定空地位置等</p> <p>(3) 標示地坪鋪面材質、色彩及高程</p> <p>(六) 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請剖四側。</p> <p>(1) 標示基地與相鄰基地退縮地或騎樓地之高程銜接情形</p> <p>(2) 標示基地與計畫道路之高程銜接情形</p> <p>(七) 標示庭院植栽綠化之地坪高程設計情形</p> <p>(八) 地下淨開挖規模請附計算式。</p> <p>(九) 透水面積應扣除非透水鋪面及計至連續壁外緣，鋪面請詳表。</p> <p>(十)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各樓層高度、突出物高度、建築物高度等)。</p> <p>(十一) 附表一容積透水有誤。</p> <p>(十二) 配置詳標高程。</p> <p>(十三)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四、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符合建築物於各向立面的窗戶或陽台均以盆栽綠化規定者，得免依前述規範辦理，本案請於立面請標示植栽綠化。(P3-10~P3-14)</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四，採用容積移轉辦法，申請移入容積為 84%(基準容積 210%之 40%)，再依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42%等規定，其總容積率合計為 335.93%。請說明設計內容相關考量。建議認養附近公園。</p> <p>(二) 本案透水率檢討需達 30%以上，惟 12 層以上建築物如因開挖地下室致透水面積不符合上開規定時，若已設置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系統，…並已提出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者，其透水率標準得調降為 25%。本案請說明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且須扣除結構體部分不符規定，請修正。(P3-2、P3-7)</p> <p>(三) 配置計畫及剖面高程圖說請套基地兩側週邊道路、人行道、斑馬線、植栽綠化系統、鋪面系統、高程系統，請說明設計考量。並補充現況合成圖。</p> <p>(四)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九條：建築物附設廣告物，請說明是否設置並應依規定辦理。</p> <p>(五)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二、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的關係，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協調。」，請說明。</p> <p>(六)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p> <p>(七)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九點：「地標型建築物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節約能源與整體照明設施的亮度、高度、密度及色調的和諧效果，設置外觀整體照明控制裝置，並配合建築使用機能及地區生態需求設計，避免造成環境眩光，影響居住舒適性；前述照明計畫應檢附模擬分析圖加以說明。」，請說明。</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1. P1-4-2：請提供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計算公式。</p>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請敘明停車空間計算式。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以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中華西路一段於上下班尖峰時間車流量大，為確保中華西路一段人行道連通且避免進出車輛影響中華西路一段車流，未來應於出入口加強增設警示措施，並派駐交管人員協助汽機車進出。 2. 考量機車性能不如汽車，建議汽機車混合車道坡度為 1：8。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鹽埕段 3102-3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宅區(住五-2))，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之停車空間及集合住宅(54 戶)，建築物高度 49.97 米，基地面積 1530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委員一： 1. 本案非狹長型基地條件，退縮應該遵照四公尺規定辦理，並且應該承諾北東南三側要留設破口供周邊及公園居民自由進出，而不是用灌木叢阻擋。 委員二：	

1. 一樓全部是管委會空間是否有誤。

委員三：

1. 本案公益性回饋請與公所達成協議，認養公(兒)S27公園。

委員四：

1. 基地三側應該更開放性及平順，並創造更休憩的綠化空間。

委員五：

1. 街道家具與 3D 不一致，街道家具與公共藝術要考慮耐久性，並繪製明確圖文說明。

審議 第四案	「鄭淑華安平區漁港段196、妙壽段1240-20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鄭淑華
			設計 單位	卓建光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申請書建築物高度有誤，請修正。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本案建築物立面形式、色彩與斜屋頂設計修正後之規劃內容 (P3-11~3-15)。 (二)請說明騎樓設置石英磚鋪面是否妥適 (P3-2)。 (三)本案依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 6 條規定為「指定斜屋頂設計地區」，請說明本案斜屋頂設計是否依第 6 條第 2 項：「建築物凡面向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者其斜屋頂或山牆面應以面向該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設置」(P3-11~3-15)。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請補充前次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意見回應說明，俾供續審時案情了解。 2. 請依書圖查核表完整載錄書圖內容，以供了解全案都市設計審議內容。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以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住宅及店鋪使用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漁港段 196 地號及妙壽段 1240-20 地號等 2 筆土地(特住二)，預計興建地上 3 層之住宅 1 戶，基地面積為 133.91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另查本案建築物樓層數為地上三層，惟建築物高度 1255.5m，應為誤植請修正。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之山牆斜率不明顯、比例不協調，建議調整斜率。 2. 建築立面洗石子顏色不新不舊，無法突顯美感。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立面建議強調磚之元素，另外窗型與玻璃開窗不協調，建議調整為平拱。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地面一層柱子與樓梯相沖，建議修正。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擬圖效果請再修正，如紅磚、洗石子之呈現。 2. 斜屋頂規劃未呈現出簷效果，建議調整。 	

審議 第五案	「三隆齒輪股份有限公司科工段一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三隆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羅燦博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四條：本案用途為廠房，法定汽機車停車數量檢討為零，請修正。</p> <p>(二)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一款第(四)目第 4 點：本案基地鄰計畫道路側之法定空地應至少栽植 30%比例之分區代表植栽(32 株)應為阿勃勒，非水黃皮請修正。(P.11)</p> <p>(三)基地之法定空地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 1 棵喬木，本案法定空地計算錯誤(法定建蔽率、容積率錯誤)，實設喬木 72 株，未達法定數 77 株請修正。(P.11)</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建蔽容積有誤。</p> <p>(二) 附表格式有誤。</p> <p>(三) 附表一：建築物用途、建蔽容積有誤。</p> <p>(四) 參照頁碼需填寫。</p> <p>(五) 15%綠化(喬木不計)、法定空地、綠覆率有誤。</p> <p>(六) 配置請詳標鋪面材質、色彩、高程。</p> <p>(七) P11，標退縮配置尺寸。</p> <p>(八) P16，建蔽、容積、法定空地有誤。</p> <p>(九) P21，透水檢討有誤。透水面積下方不得有構造物。</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條，請說明使用項目。</p> <p>(二)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一款第(五)目第 4 點：「退縮地內必須設置於地面上之電力、電信箱等，應以植栽綠化遮蔽隔離於公共視野外，並配合留設進出通道與箱體通風所需空間…」，請說明是否可設置於角落公共視野外。</p> <p>(三)私人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點：「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本案辦理情形。</p> <p>(四)私人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水塔、空調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p>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1. P2、22、附件一：建蔽率及容積率應為 50%/300%，查本案地號尚未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變更其建蔽率及容積率。</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1. P2、P16，容積率建蔽率標示錯誤，科技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為 50/300。</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其他主管法令	<p>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p> <p>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以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p> <p>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p> <p>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p> <p>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p>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臺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經查本案基地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完成，先予敘明。</p> <p>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黃槐是小喬木或大型灌木，若要當灌木栽植，則要調鬆單位面積栽植密度。	

類別	研議案	編號	第1案	申請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設計單位	翁廷楷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佈卸展專用貨梯等服務設施增設工程」得否免依「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寮農場地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準則」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之執行疑義研議案						
說明	<p>一、法令依據：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p> <p>二、基地座落：科工段48地號等1筆土地。(機67)</p> <p>三、都市計畫說明書之條文內容：</p> <p>(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三：「和順寮農場地區規定(四)基地整體規劃開發規定如下：1. 「機67」機關用地及「公39」公園用地應作整體規劃，融合為一體，並應充分考量本地區停車之需求。上述各建築基地除依本要點規定留設之停車場及建築退縮空間外，其餘留設空地應儘量集中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同一街廓內後期開發之基地應配合先期開發基地所留設區位，集中或串連為完整性、連續性之公共開放空間。個別基地之規劃設計應分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p> <p>(二)另依都市設計準則第八款規定，本地區基地條件限制或特殊設計創意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受本準則部分或全部之規定。</p> <p>四、現行規定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之執行疑義：</p> <p>本案建築工程預算金額約400多萬元，但因本案係屬既有建築物外增建電梯，其電梯高度12.3M不超過既有建物23.6M，且位於館區內側光電雲牆之後，故其區位及開發規模對於面前道路並無實質影響，如需提送委員會審議，對都市環境品質之提升效果有限。</p> <p>五、市府研析意見及建議處理方式</p> <p>本增建案建議經委員會研議同意得免依相關規定，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逕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規定，由建管單位逕行查核，以資簡政便民。</p>						
委員意見	無。						